

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7民初5339号，李洪（500382198909109215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龙飞与被告李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换程序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古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审判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